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教師以展演或創作作品升等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系教評會通過
97.04.1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17 九十六學年度五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06.04 九十六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5 九十六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03.1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04.07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4.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3月9日 105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5日 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0日 105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6日本系 106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 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4日 106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1）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2）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

二、代表作送審作品分別為下列項目：

1. 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2. 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3. 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4. 劇場設計（含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5. 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三、代表作及相關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送審作品必須為升等前一職級且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作品。
2. 送審作品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
3. 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a. 創作或展演理念。
 - b. 學理基礎。
 - c. 內容形式。
 - d. 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4.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5. 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6. 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
7. 送審人需檢附前一級送審代表著作摘要目錄。

四、教評會審議時如有需要，得要求申請人現場說明。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